

#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单体楼暖通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单体楼暖通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单体楼暖通改造项目，具体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15年8月1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 16980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1 份 |
| 2、专用条款              | 1 份 |
| 3、中标通知书             | 1 份 |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1 份 |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 份 |
| 6、图纸                | 1 份 |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在施工期间,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如发生不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标准、规范等。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及行业、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标准、规定等。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6套施工蓝图，（其



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5、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